

# 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4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19年7月17日，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广河县组织召开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4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会前验收组成员踏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以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甘肃省广河县三甲集镇甘肃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场地，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35°59'31.66"N，104°03'36.42"E）。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932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采用微负压低温裂解工艺年处理废旧轮胎3.6万吨，设置4条生产线），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

加工4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2日，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以广环评审[2019]04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年4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6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为项目整体占地及影响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每套裂解装置配套1套水膜除尘器+碱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并建设一套水膜除尘器+碱喷淋+脱硝装置的中央尾气处理装置，裂解炉燃烧室燃烧废气进入配套的水膜除尘器+碱喷淋尾气处理装置处理，然后由15000m<sup>3</sup>/h风机引入水膜除尘器+碱喷淋+脱硝装置的中央尾气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20m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项目采用的封闭式螺旋出渣机与炭黑出料口（直径0.4m）严密对接，炭黑在出渣过程中被封闭在不锈钢管道中，末端直接与放置在磅秤上的包装袋对接，最大限度地防止了炭黑尘的外泄散逸。

燃料油储油罐采用拱顶储油罐，装置中产生的燃料油等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防止泄漏。通过控制裂解油进入储罐速率减少油气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储罐含油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储罐含油废水送至裂解燃烧室进行燃烧处理；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过程中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硫渣、生活垃圾、重油以及油渣。脱硫渣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重油可返回生产装置继续裂解进行物料回收；储油罐每3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油渣由清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噪声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

烷总烃、SO<sub>2</sub>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硫化氢污染物排放速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厂界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4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验收编制依据，核实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规模，说明变动原因。

2、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 (二) 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运行要求

1、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危废储运要求，合理处置清罐等各类危险废物。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范培强

验收组成员：

马学义

李征

曹忠仁

马宁

印小群

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